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惠雯即蔡政祝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理人 喬湘秦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9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30 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32 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3 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台幣(下同)176元，有稅務電
34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10月29日補正

01 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2 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
03 查詢單及相關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
04 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
05 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
07 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
08 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